

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第一包）

技术参数

一.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探索差异化的气候投融资体制机制、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2021年12月21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及其附件《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根据通知和方案要求，兰州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和《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8月正式获批国家第一批气候投融资试点。按照国家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强化碳核算与信息披露。鼓励试点地方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为金融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开展金融机构碳核算和气候信息披露提供便利”和“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鼓励试点地方对标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培育本区域气候投融资项目，打造气候项目和资金的信息对接平台”的工作要求，兰州市将整合现有低碳城市管理平台、绿金通平台等资源优势，加快构建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

2. 服务目标

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将充分利用和发挥前期兰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和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基础和优势，整合现有平台资源，建设包含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系统、碳核算管理系统、环境信息披露系统、企业绿色信用服务系统和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服务系统五个应用模块在内的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形成集形成集低碳数据采集、碳核算、碳评价、绿色信用、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为一体的全流程、全链条的市场化、信息化操作系统，为兰州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融资能力提供抓手工具。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需在验收阶段出具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的系统测试报告、密码应用测评报告和等保测评报告。

3. 知识产权需求

3.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平台功能

4.1 功能需求描述

兰州市气候投融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统的建设需要结合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印发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和《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包含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碳核算管理系统、企业绿色信用服务系统、环境信息披露系统和气候投融资产融对接服务系统。

4.2 系统基础功能

3.4.1 功能需求描述

兰州市气候投融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统的建设需要结合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印发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和《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包含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碳核算管理系统、企业绿色信用服务系统、环境信息披露系统和气候投融资产融对接服务系统。

3.4.2 系统基础功能

(1) 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系统

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市、各区县及重点行业气候投融资项目数据信息的统一归集、管理、展示。包括项目入库申报管理、项目筛选与进度查询、地图展示与可视化等核心服务功能。

(2) 碳核算与碳管理系统

综合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最新工作要求，建立碳排放数据收集机制，开发包含碳排放数据填报、碳排放量核算和碳资产管理分析的碳数据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数据上报、账户管理、碳排放数据查询分析等。为气候投融资项目、环境信息披露等提供规范化、数字化的低碳数据支撑。

(3) 企业绿色信用服务系统

建立企业绿色信用服务系统包括入库企业的基本信息、管理与评级、监控预警及统计分析等核心服务功能，减少环境气候相关信息不对称，有效提升气候和环境信息的在金融领域的交互性和即时性。。

(4) 环境信息披露系统

结合《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企业 ESG 信息披露标准等国际、国内认可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建立透明、高效、立体的信息披露机制。包括环境数据采集管理、信息动态查询分析、披露报告管理、披露指标配置模块等核心服务功能。

(5) 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服务系统

建立包含气候投融资产品库、气候投融资机构库的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服务系统，将主管部门、行业部门、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纳入统一服务体系。包括气候投融资产品的需求发布、配对查询及融资信息等功能。

(6) 数据汇总分析展示

可以对气候投融资项目信息,碳排放情况、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可视化的汇总、分析与展示。

5. 服务要求

5.1 性能要求

系统满足高峰期不低于 300 同时在线,对关键功能点 100 并发处理量并在 5 秒内响应,年业务数据存储量约 100GB,业务文件存储量约 1000GB。

5.2 安全要求

项目要求系统支持国产密码标准体系。

项目安全体系建设参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三级的要求进行构建。要求具有合理的安全备份措施和数据防篡改能力,对敏感数据、关键数据加密存储传输。

5.3 部署要求

系统平台开发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将平台部署至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本项目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络架构和机房环境,包括:机房设备、网络资源以及安全系统资源。供应商需提出系统所需要的软、硬件资源等详细配置清单。

5.4 运维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系统的免费质保期为两年,且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并签订终验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免费服务期内,开发方案已确认且已上线需求变更的工作量不超过该功能开发工作量的 10%。如签订维保合同,则以维保合同金额为准。

6. 技术标准

- (1) GB/T37961-2019《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基本要求》;
- (2)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环办厅〔2016〕23号);
- (3)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4)《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

- (5)《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
-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
- (7)《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指南》团体标准（T/CSTE0061-2021）；
- (8)《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0)《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2002）；
- (11)《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796-2009）；
- (1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
- (13)《兰州新区绿色项目认证及评级办法（试行）》、《兰州新区绿色企业认证及评级办法（试行）》（2021年4月）。

7. 采购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自然月。

8.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实施地。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自然月。免费运维售后服务期2年。

三.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对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标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标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或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

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四.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相关事宜进行处理，保证其标的的正常运行。重大问题 3 天内解决，中标供应商应对服务不到位情况及时无条件的补充完善。